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孔雀園觀光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志鴻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馬惠美律師
　　陳紹倫律師
被　　告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代　表　人　張子敬（署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蔡進良律師
　　董彥苹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如附表所示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人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為「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BOT案」（下稱系爭開發案）開發單位，其檢具系爭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（下稱環說書）送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依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審查。南投縣政府於民國107年6月12日南投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次會議作成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的決議，並以107年8月14日府授環綜字第10701806341號公告系爭開發案環說書審查結論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如附表所示之人主張就原處分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於107年9月12日向被告提起

訴願。被告以108年1月18日環署訴字第1070074073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。原告不服該訴願決定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不服被告作成的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訴願決定。本件審理結果，如認為原告起訴有理由，則如附表所示之人經由訴願決定所取得的法律上地位即受變動，本院認為有使如附表所示之人獨立參加訴訟的必要，依上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國勳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楊坤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

附表

參加人	住居所
毛隆昌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○○○號
丹志文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○○○號
石豐正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之0號
丹菁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○○○號

（續上頁）

袁詩淳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之0號
陳詩樺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○○○號
石翠萍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之00號
高同秀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
石竣欽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
石嘉聖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
石俊昌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○○○號
姚信行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石永結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
石少雍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
袁峻瑜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
丹俊傑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○○○號
高榮輝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街00之0號

（續上頁）

石淯帆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號
石淯仲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號
石峰印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
石雅竹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
陳玉聖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之0號
袁百宏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
陳修心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之0號
毛靖恩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陳怡伶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街00號
謝明智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
謝明原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
石承弘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
毛庭敏	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○○○號